



111年度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

計畫介紹

簡報單位：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簡報大綱

-  SBIR計畫說明 3
-  SBIR計畫申請 8
-  線上申請系統 19

SBIR計畫說明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目的為「**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以形成推波助瀾的效果，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以加速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台灣經濟發展。」
- 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企業規模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技術處)

1. 依公司法設立公司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前瞻性、關鍵性或整合性產業技術之規劃或開發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工業局)

1. 多屬新興科技產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產品之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 開發計畫CITD(工業局)

1. 限製造業或技服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輔導標的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技術水準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商業司)

1. 屬服務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新服務商品/行銷模式
新經營模式/商業應用
新服務技術開發
4. 研發標的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水準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中小企業處)

1. 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 (不限產業領域)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技術或產品指標具創新性或超越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技術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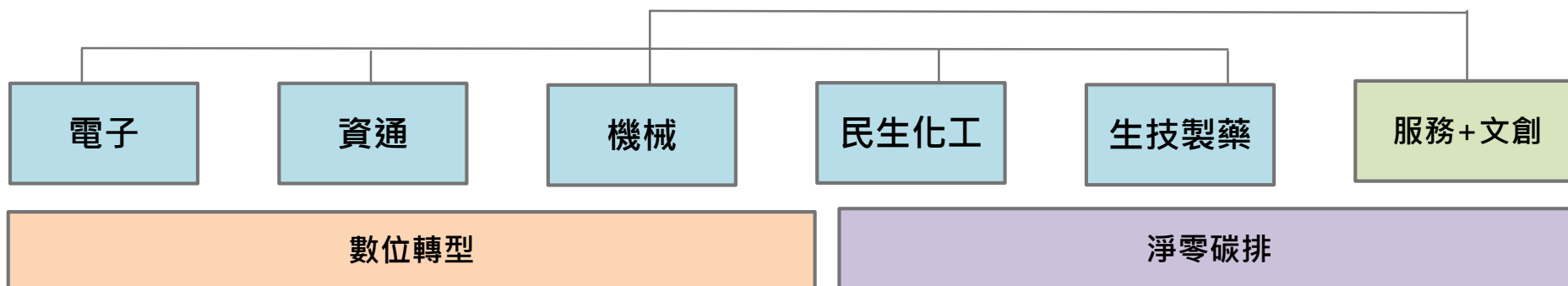
商業模式

研發標的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Phase 1)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計畫)目標之研究。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 (Phase 2)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至小量試產階段、創新服務模式可延伸至試營運階段。

加值應用 (Phase 2+)

係指將Phase 2或創業型SBIR-創新擇優(Stag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加值，產品加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加值。



推動架構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申請方式	申請階段	補助經費及期限上限	備註
Phase 1 先期研究/ 先期規劃	個別申請	100萬元 (6個月)	對具產業效益之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未來以個別申請為主要方式，刪除自提式聯盟。
	自提式聯盟	500萬元 (9個月)	
Phase 2 研究開發/ 細部計畫	個別申請	1,000萬元 (2年)	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並可延伸至小量生產階段。
	自提式聯盟	5,000萬元 (2年)	
Phase 2+ 增值 應用	個別申請	500萬元 (1年)	研發成果商品所需之工程化技術、量產技術和市場調查規劃等。
	自提式聯盟	2,500萬元 (1年)	
ECFA 技術升級 轉型	個別申請	補助經費及期程上限比照Phase1及 Phase2；核定補助經費加成15%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對於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主動予以振興輔導。
	研發聯盟		
中央地方 攜手	個別申請	補助經費及期程上限比照 Phase2；核定補助經費加成10%	依據5+2創新產業技術發展需求，協調中央型與地方型SBIR計畫，有效分工互補合適之次產業。
	研發聯盟		



計畫補助科目

僅適用於有委託國內機構合作研究與技術引進情形者，或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者。

1. 技術移轉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

2.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30%**為上限。

購買1年內(保固期內)之設備不得編列。

5. 技術移轉費

6. 國內差旅費

1. 人事費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 研發設備使用費

4. 研發設備維護費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費之**60%**為原則，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而研發人員須具公司勞保身份。

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

可為已有、新購或租賃設備，惟均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SBIR計畫申請



-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局出具之「**被保險人名冊**」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1.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如受COVID-19影響，可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或財政部國稅局延期或分期繳納核准函影本)
 - 4.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5.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6.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7.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個別申請

- ◆ 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自提式聯盟

- ◆ 3家(含)以上成員共同提出申請
「研發聯盟」係指3家(含)以上成員合作，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且由1家中小企業為代表，以聯盟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

(所附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使用工商憑證申請者則免加蓋)

- 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撰寫計畫書內容，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
線上申請逕至SBIR官網(網址：<https://www.sbir.org.tw>)
-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最近一期「**被保險人名冊**」資料，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為無違章欠稅。)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計畫之(1)公司負責人、(2)計畫主持人、(3)計畫聯絡人、(4)會計、(5)研究開發人員、(6)顧問均須簽名檢附)。(附件E)
- 若為研發聯盟應提出「**SBIR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範本如附件H，如申請研究開發或細部計畫者需加附件I)。
- 其他：
 - 1)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附件D)
 - 2)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 3)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曾獲經濟部創新研發相關獎項
(如：小巨人獎、磐石獎、新創事業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等)、
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之公司。
- 屬傳統產業、成立未滿5年、女性創業、青年創業等。
- 公司員工近兩年加薪幅度達3%以上。
- 曾參與進行勞動部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
- 企業成立幼兒園，照顧員工或落實社會責任或已登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組織。
- 依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經國際創育機構
培育且推薦者。
- 研發計畫標的屬身心障礙相關產品或服務、智慧科技於高齡運輸服務、
防災救災之應用或鼓勵產業發展銀髮服務與產品者。
- 曾獲提報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方案(產攜2.0)。



- 經濟部或審查執行單位並未推薦其他機構或人員以收費方式(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輔導，如有任何疑問，可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
-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申請廠商如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應於申請補助時說明該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計畫經費、執行期間等，以及與本案之關聯性及差異性。若為SBIR延續計畫，需進一步說明前案執行成果(如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推廣等影響)。
- 執行增值應用案 (Phase 2+) 之廠商，須於計畫結案後3年內取得該計畫研發成果之商品訂單，並繳交訂單金額1%至本計畫專戶作為研發回饋金，回饋金額以計畫補助款金額2%為上限。結案後3年間未完成回饋者，不得再申請本研發補助計畫；計畫結案滿3年，仍未完成回饋，則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本研發補助計畫。



SBI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網站導覽 | 廠商專區

最新消息 ▾ 計畫簡介 ▾ 計畫說明 ▾ 諮詢服務 ▾ 下載專區 ▾ 計畫成果 ▾ 廠商專區 ▾

科技 技術 創新

如何申請



中央型SBIR
線上申請



地方型SBIR



計畫介紹簡報
(懶人包)



瞭解更多



申請須知

官網：<https://www.sbir.org.tw/>





SBIR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SBIR計畫中央型線上申請系統

帳號 (統一編號)

密碼 (英文字大小寫視為不同)

驗證碼

5 1 2 5 8 1

曾經申請「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帳號
可使用該帳號登入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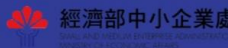
1. 需使用憑證IC卡與讀卡機。
2. 使用前需先申請憑證，申請憑證請依種類至各憑證管理中心辦理。
3. 請使用者務必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並且使用HiCOS最新版本，方能完整支援憑證之讀取使用，以避免用戶PIN碼被鎖或是無法使用之情事發生。

登入(使用工商憑證)

o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專案辦公室自110年1月1日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持續維運
 為因應執行單位更替，自110年起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專案辦公室聯絡資訊調整如下：
 收件單位：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收件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7F
 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888-968
 Email: sbir1@admail.csd.org.tw | sbir2@admail.csd.org.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CORPORATE VENTURE DEVELOPMENT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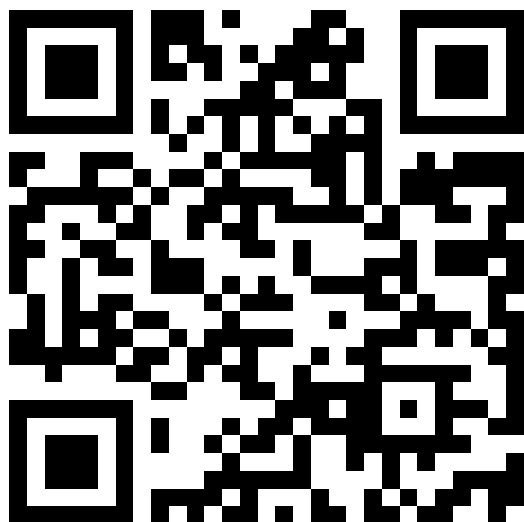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IE9.00或以上版本瀏覽器





SBIR 專案辦公室

Facebook



SBIR 專案辦公室

LINE





歡迎指教

免費諮詢專線：0800-888-968

諮詢信箱：

sbir1@admail.csd.org.tw

sbir2@admail.csd.org.tw

